北仑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计分标准

北仑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由三部分组成，即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基本分、个人素质、工作情况、居住状况和卫生计生等五项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现任职务、专利创新、表彰奖励、慈善公益、纳税贡献、参政议政、流动党员、数字电视、积分学习和预留加分项目等十项内容，扣减分指标包括个人不良信用记录、违反计划生育和违法犯罪等三项内容。计分指标及分值如下：

一、基础分（300分）

**（一）基本分（50分）=居住年限（40分）+年龄（5分）+登记管理（5分）**

1.居住年限（40分）得分标准：在北仑区办理《浙江省居住证》，每满1月为0.2分。居住满3年（含3年）以上，另加5分；居住满5年（含5年）以上，另加8分；居住满7年（含7年）以上，另加10分；居住满10年（含10年）以上，另加16分；最高分限为40分。

1. 年龄（5分）得分标准：20周岁以上至45周岁以下人员为5分。
2. 登记管理（5分）得分标准：携带未满16周岁子女主动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为5分。

**（二）个人素质（95分）=文化程度（35分）+专业职业资格（30分）+特殊行业资格（30分）**

1.文化程度（35分）得分标准：大专为10分；本科为20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为35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2.专业职业资格（30分）得分标准：职业资格五级10分；技术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四级15分；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20分；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二级25分；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职业资格一级30分。以上得分按最高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

3.特殊行业资格（30分）得分标准：浙江省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电工、焊工、高处作业）操作证为5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叉车、起重机械<司操、指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证为10分；A1、A2机动车驾驶证为15分。以上三个项目，可累加计分，最高不超过30分。

**（三）工作情况（60分）=社会保险（40分）+住房公积金（20分）**

1.社会保险（40分）得分标准：在北仑区内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每满1月为0.2分。缴纳满3年（含3年）以上，另加5分；缴纳满5年（含5年）以上，另加8分；缴纳满7年（含7年）以上，另加10分；缴纳满10年（含10年）以上，另加16分；最高分限为40分。

2.住房公积金（20分）得分标准：按规定在北仑区开立住房公积金活跃账户（即审核时账户仍在缴费的账户）为5分；在北仑区活跃账户并按月缴交住房公积金，每满1个月为0.1分，最高分限为15分。

**（四）居住状况（60分）**

1.租住房屋（40分）得分标准：租住企业集体宿舍的为20分；租住在政府公租房的为30分；租住房屋已办理有效的《北仑区商品居住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或《北仑区非商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证明》的为40分。

2.房产情况（60分）得分标准：本人、配偶或子女在北仑区拥有非住宅（不含小产权房）的为40分；本人、配偶或子女在北仑区拥有建筑面积小于60平方的住宅，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大于6平方米，小于18平方米为40分；建筑面积达到60平方的住宅，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大于6平方米，小于18平方米为50分；建筑总面积达到90平方的住宅，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8平方米为60分。

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可视为房产情况（房屋性质、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进行计分。 每套房产限成功申请一次积分入户及一对夫妇申请积分入学。如属于共有房产，本人或配偶的房产产权份额须占50%及以上。

以上得分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不累加计分。

**（五）卫生计生（35分）=婚育证明（15分）+孕环情监测（10分）+计划免疫（10分）**

1.婚育证明（15分）得分标准：本人或配偶在离开户籍地前办理了国家统一格式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怀孕对象须同时持有户籍所在地《生育登记证》，到达北仑区后按照有关规定在居住地卫计部门进行验证，并按照证件的管理年限及时换证，为15分。

2.孕环情监测（10分）得分标准：本人或配偶每年按照要求参加居住地计生部门组织的孕环情检查每年2次以上，为10分。

3.计划免疫（10分）得分标准：在北仑区为子女办理《宁波市儿童预防接种证》的，为5分；在北仑区为子女办理《宁波市儿童预防接种证》并按国家标准全程参加计划免疫的，为10分。

二、附加分

**（一）现任职务**

“龙腾”工程企业班组长加5分，中层管理层加10分，高层管理层加15分；列入区重点工程计划企业项目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加5分，高层管理层加10分。以上加分不累计。具体实施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列入“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加5分，高层管理层加10分，具体实施办法由区新兴产业与服务业发展局制定。

**（二）专利创新**

1.发明专利加分标准：5年内获发明专利，每项加30分；获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10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加5分。拥有多项专利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才给予计分：（1）专利审核时处于有效状态；（2）加分限于原始发明人和设计人，不含专利权人；（3）不同专利可累加计分。

2.科学进步奖加分标准：在北仑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区级科学进步奖，每次加10分；获得市级科学进步奖，每次加30分；获得省级科学进步奖，每次加60分；获得国家级科学进步奖，每次加80分。

**（三）表彰奖励**

1.个人奖励得分标准：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获得街道党委、办事处或区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5分；获得区委、区政府或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10分；获得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20分；获得省委、省政府或国家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50分。但是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才给予计分：（1）所获奖项需为各级党委、政府设立的奖项，不包括企业及行业协会；（2）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集体项目不含单位（企业）获奖；（3）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计分;(4)不同奖项的可累加计分。

2.见义勇为得分标准：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协助公安机关参与打击“两抢一盗”被区综治办奖励的加20分；获得“见义勇为”四等奖的加10分；获得“见义勇为”三等奖的加20分；获得“见义勇为”二等奖的加30分；获得“见义勇为”一等奖的加50分；获得国家级“见义勇为”称号的加80分。同一“见义勇为”行为，按最高级别称号计分；多次“见义勇为”行为，可累加计分。

**（四）慈善公益**

1.志愿（义工）服务加分标准：在北仑区注册并加入志愿云系统，累计参加服务满24小时后，每增加10小时加1分，最高分限为50分。

2.无偿捐献加分标准：本人或配偶在北仑区参加无偿献血，合计全血300毫升及以上或血小板1次及以上加5分；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北仑区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加30分；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北仑区成功捐献人体器官（角膜、遗体）加50分。

**（五）纳税贡献**

1.个人所得税加分标准：3年内在北仑区累计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5000元加10分，此后每增加1000元加1分，最高分限为35分。

2.其他税费加分标准：3年内在北仑区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费及基金，每1万元加1分，最高分限为55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费以其在经营实体中的投资份额或股权比例计算。其他（地税）税费不包括5项社保。

**（六）参政议政**

在北仑区当选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加50分；当选市级及以上的加100分。

**（七）流动人口党员**

流动人口党员将本人党组织转接至北仑区的加2分；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并亮明身份的加2分；在北仑区按时交纳党费并参加党员生活，积极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的加2分；在北仑区流动党员党组织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加5分，委员的加2分。

**（八）数字电视**

安装北仑数字电视，主动接收北仑主流媒体资讯的加5分；每年按时缴纳数字电视维护费的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九）积分学习**

下载并注册“e乡北仑”APP应用软件，通过其“积分学习”模块主动学习相关课件，按课件长短和答题情况，酌情加分。

**（十）预留加分项目**

今后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必要的加分项目。

三、扣减分

**（一）个人信用记录**

5年内在北仑区有不良个人信用记录的，扣10分。

**（二）违反计划生育**

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的，视情节轻重，扣50-100分。具体实施办法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制定。

**（三）违法犯罪**

1.行政处罚扣分标准**：**3年内在北仑区被行政处罚的1次扣10分，2次扣30分，3次及以上扣50分；3年内被行政拘留的1次扣20分，2次扣50分，3次扣80分。

2.刑事处罚扣分标准：5年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次扣50分；2次扣100分；3次及以上扣150分。

3.其他扣分标准：3年内在北仑区被教育训诫，责令悔改的，每次扣10分。

北仑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内 容**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基  础  分  (300分) | 基  本  分  (50分) | 居住  年限  （40分） | 在北仑区办理浙江省居住证并连续居住的，每月0.2分；  居住3年（含3年）以上，另加5分；  居住5年（含5年）以上，另加8分；  居住7年（含7年）以上，另加10分；  居住10年（含10年）以上，另加16分； | 浙江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与宁波市流动人口数据库自动对接导入； | 公安分局 |
| 年龄  （5分） | 20周岁以上至45周岁以下5分。 |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登记  管理  （5分） | 主动登记携带未满16周岁子女信息5分。 | 浙江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或配偶纸质居住证上《随同的未满十六周岁人员情况》原件及复印件（登记人为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个人  素质  (95分) | 文化  程度  （35分） | 大专10分；  本科20分；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35分。 | 1.2002年前大专以上学历，请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2002年后大专以上学历，请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在线验证原件。 | 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 教育局 |
| 专业  职业  资格  （30分） | 职业资格五级10分；  职业资格四级或技术员级职称15分；  职业资格三级或助理级职称20分；  职业资格二级或中级职称25分；  职业资格一级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30分。 | 1.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辅证材料（三选一）：①任职文件原件或复印件；②评审表原件或复印件；③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考试登记（发证）表。 | 1. 资格证书由人社部门颁发; 2. 宁波市外取得专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档案证明;   3.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加分，不累加计分。 | 人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内 容** |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基  础  分  (300分) | 个人  素质  (95分) | 特殊  行业  资格  （30分） |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5分。 | | 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从业人员操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 1.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必须是在浙江省内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A1、A2驾驶证可在全国范围内取得；  2.多本单类证件按单次计分；  3.可累加计分。 | 安监局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10分。 | | 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叉车、起重机械（司操、指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 市监局 |
| A1、A2机动车驾驶证15分。 | | 有效期内的A1、A2机动车驾驶证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公安分局 |
| 工作  情况  (60分） | 社会  保险  （40分） | 在北仑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每月0.2分；  缴纳3年（含3年）以上，另加5分；  缴纳5年（含5年）以上，另加8分；  缴纳7年（含7年）以上，另加10分；  缴纳10年（含10年）以上，另加16分； | | 参保证明原件（参保地不在北仑区内，需同时提供工作单位在北仑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劳动合同原件）。 | 与宁波市社保数据库自动对接导入。 | 人社局 |
| 住房  公积金  （20分） | 在北仑区开立住房公积金活跃账户5分。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原件及复印件。 | 1.仅认可在北仑区缴纳；  2.需申请人自行前往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新碶街道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座 ）打印明细清单。 | 住房中心 |
| 在北仑区活跃账户且按月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月0.1分，最高15分。 | |
| 居住  状况(60分)  **唯一**  **选项** | 租住  房屋  （40分） | 租住在企业集体宿舍的20分。 | | 企业证明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 申请人（配偶）浙江省居住证登记地址栏必须与宿舍地址统一。 | 公安分局 |
| 租住在已列入政府公租房计划的公租房的30分。 | | 租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 政府公租房计划现包含：太河蓝庭、东泰蓝庭，宁钢公租房、申洲公租房、海天公租房。（今后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住房中心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内 容** |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基  础  分  (300分) | 居住  状况(60分)  **唯一**  **选项** | 租住  房屋  （40分） | 租住房屋已办理有效《北仑区商品居住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或《北仑区非商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证明》的40分。 | | 《北仑区商品房屋居住租赁备案证》或《北仑区非商品房屋居住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  | 住建局  公安分局 |
| 房产  情况  （60分） | 非住宅  （40分） | 本人、配偶或子女在北仑区拥有非住宅（不含小产权房）的40分。 | 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和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产权人为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原件，产权人为子女，需提供子女出生证明或户口本原件复及印件）。 | 1.房产情况不包含小产权房；  2.以备案的购房合同可按同等条件房产情况进行计分；  3.每套房产限成功申请一次积分入户及一对夫妇申请积分入学；  4.如属于共有房产，本人、配偶或子女的房产产权份额须占50%及以上。  5.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不累加计分。 | 国土分局  住建局 |
| 住宅  （60分） | 本人、配偶或子女在北仑区拥有建筑面积小于60平方的住宅，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大于6平方米，小于18平方米40分；建筑面积达到60平方的住宅，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大于6平方米，小于18平方米50分；建筑总面积达到90平方的住宅，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8平方米60分。 |
| 卫生  计生  (35分) | 婚育  证明  （15分） | 本人或配偶在离开户籍地前办理了国家统一格式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15分。 |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经现居住地卫计部门查验的，怀孕对象须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生育登记证》及复印件。 |  | 卫计局 |
| 孕环情监测  （10分） | 本人或配偶每年按照要求参加居住地卫计部门组织的孕环情检查一年2次以上10分。 | | 10天内有效的孕环情检查证明（B超单）。 |  |
| 计划  免疫  （10分） | 在北仑区域内建卡5分；完成全程免疫10分。 | | 《宁波市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 | 非北仑区建卡的《预防接种证》需到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更换条形码。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内 容** |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附  加  分 | 现任职务 | | “龙腾”工程企业班组长加5分；  “龙腾”工程企业中层管理层加10分；  “龙腾”工程企业高层管理层加15分； | | 1. 标准格式证明文件原件；   2.辅证材料：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原件。 | 以上加分不累计。 | 发改局 |
| 列入区重点工程计划企业项目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加5分，高层管理层加10分。 | |
| 列入“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加5分，高层管理层加10分 | | 经信局 |
| 专利创新 | 专利  发明 | 5年内获发明专利，每个加30分；  获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加10分；  获外观设计专利，每个加5分。 | | 1.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辅证材料：当年度专利年费缴纳证明。 | 1.专利权须处于已缴费有效状态；  2.加分限于原始发明人和设计人，不含专利权人；  3.不同专利可累加计分。 | 科技局 |
| 科学  进步奖 | 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  获得区级科学进步奖10分；  获得市级科学进步奖30分；  获得省级科学进步奖60分；  获得国家级科学进步奖80分。 | |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1.单位获奖个人不计分；  2.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计分；  3.不同奖项可累加计分。 |
| 表彰奖励 | 个人  奖励 | 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  获街道党委、街道办事处或区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5分；  获区委、区政府或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10分；  获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20分；  获省委、省政府或国家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50分。 | | 1.颁奖机构必须为党委政府，不含企业单位及行业协会；  2.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单位获奖个人不计分；  3.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计分；  4.不同奖项可累加计分。 | 流管办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内 容** |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附  加  分 | 表彰奖励 | 见义  勇为 | 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  参与打击“两抢一盗”的加20分；  获见义勇为四等奖，每次加10分；  获见义勇为三等奖，每次加20分；  获见义勇为二等奖，每次加30分；  获见义勇为一等奖，每次加50分；  获国家级见义勇为奖，每次加80分。 | |  | 1.同一“见义勇为”行为，按最高级别称号计分;  2.多次“见义勇为”行为，可累加计分。 | 综治办 |
| 慈善  公益 | 志愿  （义工）  服务 | 在北仑区注册并累计参与志愿（义工）服务满24小时后，每增加10小时得1分，最高分限为50分。 | |  | 与志愿云系统自动对接导入。 | 团区委 |
| 无偿  捐献 | 本人或配偶在北仑区参加无偿献血加5分（合计全血300毫升及以上或血小板1次及以上）。 | | 献血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捐献者为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 仅认可在北仑区内登记捐献。 | 献血办 |
| 慈善  公益 | 无偿  捐献 |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北仑区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加30分。 | | 捐献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捐献者为配偶，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捐献者为直系亲属，同时提供本人与捐赠者为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红十字会 |
|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北仑区成功捐献人体器官（角膜、遗体）加50分。 | |
| 纳税贡献 | 个人  所得税 | 3年内在北仑区累计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每5000元加10分，每增加1000元加1分，最高分限为35分。 | |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总额不满5000元，不计分，增加部分不足1000元，不计分。 | 地税局 |
| 其他  税费 | 3年内北仑区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外其他税、费及基金，每1万元加1分，最高分限为55分。 | |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1. 除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外其他税、费及基金不足1万元，不计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费以其在经营实体中的投资份额或股权比例计算;   2.其他（地税）税费不含5项社保费。 | 地税局  国税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内 容**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附  加  分 | 参政  议政 | 党代表 | | 区级50分；市级及以上加100分。 | 各级代表、委员的机关文件或证明原件。 | 1. 仅认可在北仑区内当选； 2. 申请时仍为当选状态；   3.按最高得分项计分。 | 组织部 |
| 人大  代表 | | 区级50分；市级及以上加100分。 | 人大办 |
| 政协  委员 | | 区级50分；市级及以上加100分。 | 政协办 |
| 流动人口党员 | | | 流动人口党员将本人党组织转接至北仑区的加2分。 | 由北仑区各党（工）委出具的组织关系转接证明原件。 |  | 组织部 |
| 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在北仑区亮明身份的加2分。 | 《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原件。 |
| 在北仑区按时交纳党费并参加党员生活，积极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的加2分。 | 由北仑区各党（工）委出具的履行党员义务及作用发挥情况的证明原件。 |
| 在北仑区流动党员党组织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加5分，委员的加2分。 | 由北仑区各党（工）委出具的流动党组织任职情况证明原件。 |
| 数字电视 | | | 安装北仑数字电视，主动接收北仑主流媒体资讯的加5分；每年按时缴纳数字电视维护费的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北仑数字电视安装单、缴费单原件或复印件。 |  | 广电中心 |
| 积分学习 | | | 下载并注册“e乡北仑”APP应用软件，通过其“积分学习”模块主动学习相关课件，按课件长短和答题情况，酌情加分。 |  |  | 流管办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  **指标** | **内 容**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 注** | **审核单位** |
| 扣  减  分 | 违法失信 | | | 存在不良个人信用记录扣10分。 | 区发改局负责查验。 | | |
| 违反计划生育 | | | 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的，视情节轻重，扣50-100分。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查验。 | | |
| 违法  犯罪 | | 行政处罚 | 3年内被北仑区级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1次扣10分，2次扣30分，3次及以上扣50分。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区级执法部门负责查验。 | | |
| 3年内被行政拘留的1次扣20分，2次50分，3次及以上扣80分。 | 公安分局负责查验。 | | |
| 刑事  处罚 | 5年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次扣50分；2次扣100分；3次及以上扣150分。 |
| 其他 | 3年内在北仑区被教育训诫，责令悔改的，每次扣10分。 |

备注：1.以上积分项仅采用申请人本人的资料，项目内容中若出现“本人或配偶（直系亲属）”字样可提交配偶（直系亲属）资料；

2.量化积分管理所有证明资料有效期截止到受理月前一月月底。